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杨职院办发〔2018〕28号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至 2019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分院(部)、有关处室(中心):

根据 2018 至 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和进程安排,为了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試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

1. 本学期期末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,考查课在结课前完成考核任务。已建成的线上线下混合课程,要充分利用“优慕课”平台完成课程考核工作。

2. 应用数学、应用英语、信息处理技术考试由文理分院、信息工程分院具体安排实施,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;各分院专业课程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。

3. 各分院(部)于2019年1月4日前将考试安排(附件2)报教务处。

4. 教务管理系统将于2019年1月12日至20日开通,卷阅、成绩录入等工作于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1. 考试科目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考试的课程,可选3至4门(不含体育课)。

2. 各分院要依据《关于深化课程考核方法改革的意见》(杨职院发〔2015〕109号)精神,积极探索课程考核方法改革,全面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,全面考查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技能。

3. 各分院(部)要加强命题和审核工作,确保试题质量和水平。每门考试课程要出A、B两套难易程度相当的试卷(附件3),两套试卷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%,切实做好试题的印制、保密、保管及发放等环节工作。

4. 所有课程的考务工作由学生所在分院负责,加强沟通协调,统筹资源,切实做好考试安排工作。

5. 加强对教师成绩录入的规范管理,坚决杜绝延录、误录和漏录现象。

6. 阅卷工作由各分院(部)组织实施,采取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中阅卷方式进行。同时做好试卷分析,特别是对个别及格率较低的课程,要认真分析原因,提出整改措施。

7. 各分院(部)要以各种形式通知到监考教师和学生,按时参加考试,要妥善保管各门课程考试试卷及任课教师上交的纸质成绩单原件,以便归档备查。

8. 各分院(部)要加强对缺考学生的核查和缓考手续的审核,无故缺考的学生,不得参加下学期补考。在成绩录入时,务必选定为“缺考”、“缓考”字样,不得空缺,也不能随意填写。

三、考试纪律

1.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的整肃工作,要动员学生扎实、认真复习,加强考风、考纪的检查,保证考试质量。

2. 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,必须佩戴监考牌并在考试教室黑板上规范书写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监考教师姓名、考风考纪举报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3. 各分院要做好学生考试诚信教育,考试统一采用单人单桌,提前告知学生必须凭身份证、学生证(或校园卡)进入考场,如因特殊原因证件不齐的,须到所在分院开证明(附照片)。

4. 后勤基建处负责做好期末考试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5. 质量监控办负责安排教学督导开展巡考工作,保证学院各项考试管理规定有效执行。

6. 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校领导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

7. 考试期间学院设立举报电话: 87083945(教务处)、87088200(纪检监察审计处),反映考试中的异常情况。

附件: 1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试日程安排

2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(样表)

3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模板



附件 1:

2018–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试日程安排

序号	考试科目	时间	分院	备注
1	应用英语	1 月 12 日上午	文理分院	具体考试时间由文理分院与学生所在分院协商确定，并按附件 2 上报考试安排表
2	应用数学	1 月 13 日上午		
3	信息处理技术	1 月 12 日下午	信息工程分院	具体考试时间由信息工程分院与学生所在分院协商确定，并按附件 2 上报考试安排表
		1 月 13 日下午		
4	专业课	1 月 14–15 日	各分院	学生所在分院自行安排，并按附件 2 上报考试安排表

附件 2:

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（样表）

序号	日期	考试时段	学生所在分院	专业班级	单号/ 双号	考试 人数	考试科目	考场门牌号	监考 1	监考 2	备注

说明：此表需用 EXCEL 电子表格填报。

附件 3:

2018–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模板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8~2019 学年第一学期

×××级×××专业《×××××》课程期末考试卷 (A/B 卷)

出 题: ××× 审题: ×××

班级: _____ 姓名: _____ 学号: _____

题号	一	二	三	四	五		总分
得分						出题教师根据 题目数确定	

一、题型 (题目作答要求及题目的个数和分值情况) (宋体小四号)

考题内容 (统一使用 5 号宋体字,题与题之间留出学生答题空白,下同)

二、题型 (题目作答要求及题目的个数和分值情况) (宋体小四号)

考题内容

三、题型 (题目作答要求及题目的个数和分值情况) (宋体小四号)

考题内容

四、题型 (题目作答要求及题目的个数和分值情况) (宋体小四号)

考题内容

五、题型 (题目作答要求及题目的个数和分值情况) (宋体小四号)

考题内容

。。。。。(如还需加题请自行调整)

说明：

- 选择题的编号依次用“A、B、C、D……”；
- 各大题的题号依次用“一、二、三……”；各小题依次用“1.2.3……”；如：
一、×××
1. ×××
2. ×××
.....
- 填空题的预留空大小要合适；
- 对于公共课、思政课、信息处理技术课程实行年级统考。或分专业类群统考的，涉及专业班级较多，不便于在卷头详细罗列的，可按照年级或年级+分院的方式归类写，如××级《×××××》课程期末考试卷（A/B 卷）或××级×××分院《×××××》课程期末考试卷（A/B 卷）。

